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2047號

原告 鴻賓交通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德倫

被告 林忠義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忠義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請求被告返還營業用小客車車牌2面、行車執照1枚部分，攸關被告得否繼續駕駛計程車營業，自為財產權訴訟。惟原告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尚無從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之規定，應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，另加計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64,976元，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,714,97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,02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5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杜慧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5 日
書記官 陳玉瓊